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0-7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长陆宏达，董事何伟成、郑崖民、肖庆以现场方式出席，副董事长兰佳，董事周海昌、顾大伟，独立董事王路、魏天慧、沈肇章、刘杰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拟不再续聘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详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定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九日